

申請可持續發展基金的資助(機構申請)

第 1 部分 申請者資料

即使計劃涉及與其他人士的合作，仍請只填報**主導**機構的詳細資料。

機構名稱：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地址：

電郵地址：

機構主席或主管：

聯絡人姓名：

職銜：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本機構屬(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
✓號，適當時可填多於一格)：
請夾附所有證明貴機構的法律
地位的有關文件。

已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已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社團¹。

已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學校²。

已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作為認可慈善機構或屬於公共性質的信託而獲豁免
繳稅者。

已根據另一條例註冊或成立為法團者(請註明條例名稱：_____)。

合夥。

既非法人、亦非學校或社團的機構。由下列各名個別人士以其個人身份提出申請
(請註明其姓名及職稱：_____)。

請簡述貴機構的背景資料，例如
宗旨、歷史、成員概況和主要從
事的活動。

¹ 如貴機構屬已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社團，由於社團並非法人，申請人即當作為該社團的每一名幹事（一如《社團條例》所界定者）。

² 如貴機構屬已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學校，而其校董會並未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則該校的校長即當作為申請人。如校董會已成立為法團，則由校董會作為申請人。

<p>請提供以下文件以作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貴機構最近經審計的帳目報表，所涵蓋的財政年度的終結日須不早於本申請表格的日期前 3 個月；或 2. 若貴機構未成立為法團或因其他原因而無須擬備經審計的帳目報表，則須提供由機構主席、主管或執業會計師核證的管理帳目或未經審計的帳目，所涵蓋的期間須不短於 12 個月，而終結日則須不早於本申請表格的日期前 3 個月。

<p>涉及與其他人士（並非受薪或義務職員者）合作的申請</p>	
<p>(各)合作人士姓名：</p> <p>(各)合作人士的職責：</p> <p>電話號碼：</p> <p>傳真號碼：</p> <p>電郵地址：</p> <p>聯絡人：</p>	

<p>以往推行計劃的經驗</p>	
<p>請簡述過去兩年曾推行的相關計劃(如計劃涉及多於一個機構，亦應包括主導機構以外的其他機構曾推行的相關計劃)。</p>	
<p>請說明貴機構以往有沒有申請本基金的資助。</p> <p>如“有”，請列明以往遞交任何申請的檔案編號。</p> <p>如在這一輪基金申請中提交多於一份申請，請列明其他計劃的名稱和這項計劃的相對優先次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p>

第 2 部分 計劃建議書

計劃的詳細資料

計劃名稱 (中文及英文名稱)：

計劃的建議開始及結束日期：

計劃參加者的建議人數：

計劃的受薪及義務職員的建議人數：

計劃的性質及服務對象：

具體活動或計劃項目的詳情：

計劃的所得成果：

計劃的目的

計劃的目的：

請清楚說明計劃如何能達致上述目的，以及如何量度計劃的成效(舉例來說，可概述建議計劃擬達致的目標)。

請說明這些目的跟本基金的設立目的有何關係，並指出計劃會結合可持續發展三方面中哪一方面的發展，以及如何結合。

請清楚說明計劃在本基金資助結束後會否持續推行，若然，如何持續推行。

第 3 部分 財政預算

申請本基金的資助金額：

請按本表格第 7 頁的格式提供財政預算概況及預期的現金流量。

請說明計劃目前是否接受政府其他基金的資助或私人贊助(實物或現金)。 是 否

如“是”，請提供詳情(例如資助金額、基金名稱、基金所資助的項目)。

請說明這項計劃有沒有向其他政府基金申請資助或接受其他形式的私人資助。 有 沒有

如“有”，請提供詳情(例如向哪個基金提出申請、申請款額、申請進度)。

第 4 部分 其他資料

請提供與建議計劃有關並認為本秘書處在處理申請時應考慮的其他資料。

機構聲明 (適用於屬法人的機構)

現證明我們在本申請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全面和準確。我們明白如蓄意虛報資料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申請即告無效，所獲批的資助將停止發放，已支付的款項連利息亦須由我們全數退還政府。如我們的申請獲得批准，在無損於政府的其他權利及權力的原則下，我們均同意政府可不時披露計劃的詳情。

由一名獲授權人為及代表申請人簽署：

經機構的董事會 (或同等組織) 妥為授權而行使的獲授權人姓名及職稱：

香港身分證號碼：

日期：

當作為申請人者聲明（適用於並非法人的機構）

本人/我們每一人確認本申請表格是本人/我們每一人以自己的個人身分提交的。現證明本人/我們每一人在本申請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全面和準確。本人/我們每一人明白如蓄意虛報資料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申請即告無效，所獲批的資助將停止發放，已支付的款項連利息亦須全數由本人/我們每一人退還政府。如本人/我們每一人的申請獲得批准，在無損於政府的其他權利及權力的原則下，本人/我們每一人均同意政府不時披露計劃的詳情。

當作為申請人者簽署：
當作為申請人者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日期：

當作為申請人者簽署：
當作為申請人者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日期：

如上表內的空位不敷使用，請將本聲明複印，另紙簽署。

“當作為申請人者”所指如下：就註冊社團而言，指該社團的每名幹事；就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學校而言，指該校的校長；而就既非法人、亦非學校或社團的其他機構而言，指已於第1部分中指名的人。

機構聲明（適用於屬合夥的機構）

現證明我們在本申請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全面和準確。我們明白如蓄意虛報資料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申請即告無效，所獲批的資助將停止發放，已支付的款項連利息亦須由我們全數退還政府。如我們的申請獲得批准，在無損於政府的其他權利及權力的原則下，我們均同意政府不時披露計劃的詳情。

由一名合夥人以其名義代表合夥簽署：
該合夥人的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日期：

資料的披露

假如申請不獲批准，在無損於政府的其他權利及權力的原則下，請表明你是否同意政府可不時披露你的姓名（或名稱）、計劃名稱及所申請的資助額。

同意 不同意

申請備忘

為確保我們能盡快處理申請，請在遞交表格時注意以下事項：

1. 填妥申請表格內每部分的資料。
2. 貴機構獲妥為授權的人或（如該機構並非法人）當作為申請人者已在聲明部分簽署。
3. 夾附下列各項：
 - i) 已儲存填妥申請表格檔案的電腦磁碟(如適用者)；
 - ii) 有關註冊文件的影印本；
 - iii) 最近經審計的帳目或經核證的管理帳目；以及
 - iv) 與計劃有關的任何補充資料(如適用者)。

如未能提供所需文件或資料，申請可能不獲批准，敬請注意。

遞交申請

電郵：請盡量以電郵方式遞交申請表格。填妥的表格請電郵至 sdf@enb.gov.hk。請從網址 <http://www.susdev.gov.hk> 下載申請表格。

郵遞：請把填妥的申請表格和儲存申請表格檔案的電腦磁碟(如適用者)，連同證明文件，直接寄交：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閣樓
可持續發展科
可持續發展基金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46 樓
可持續發展科
可持續發展基金秘書處

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財政預算概況及預期的現金流量(如有需要，請附詳細的財政預算)

開支類別	計劃的預期支出				計劃的預期收入(請註明每項收入來源)				向基金申請的金額 (c)=(a)-(b)	
	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總額 (a)	收取的費用	內部提供的資源	其他贊助	總收入 (b)		
活動開支										
小計										
員工開支										
小計										
家具及設備開支										
小計										
行政開支										
小計										
總計										
備註： 1. 如員工開支佔計劃總預算開支的一半或以上，請提供理由。						2012	2013	2014	2015	
2. 若有義工參與計劃，請列出預期參與的義工人數及所提供的支援性質和給予的協助。						向基金申請的金額：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總計				

